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124號

原　　告　乙○○
訴訟代理人　甲○○
被　　告　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丙○○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所為判決有脫漏，茲補充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其餘之訴（有關原告備位請求被告履行與原告同居義務部分）駁回。

二、訴訟費用原告負擔。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裁判有脫漏，係指法院應於主文表示裁判結果之事項實際上未為裁判之表示者而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聲字第143號民事裁定參照）。又訴之預備合併係以先位聲明請求無理由，為後位聲明請求之停止條件，先位聲明請求有理由，為後位聲明請求之解除條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993號判決參照）。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起訴聲明：「請准與被告離婚」；並於112年6月8日以民事聲明暨起訴狀追加其備位聲明：「請求被告履行同居義務」。嗣經本院於112年7月31日以判決駁回其先位請求與被告離婚之訴在案，然本院漏未就原告請求履行同居義務之備位聲明予以裁判。就上開備位之訴部分，乃屬裁判有脫漏，揆諸前揭說

明，自應由本院補充判決，先予說明。

二、原告於112年6月8日提起追加備位聲明，主張：

(一)倘若法官認為原告訴請離婚無理由，請法官限期命被告與原告履行同居義務等語。

(二)並備位聲明：請求被告履行同居義務。（備註：先位聲明[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部分，業經本院於112年7月31日判決在案）。

三、被告則抗辯稱：目前原告還與外遇對象在一起，這種情形下我不可能回去跟原告同居，會被打死。我不想回家，因為我回家原告會打我，會掐我脖子，且會開車撞我，我不履行同居義務。希望原告跟外遇的人不要往來，財產及家裡鑰匙都給我，且保證我的人身安全，我才會回去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參見本院112年6月8日、112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筆錄）。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001條定有明文。而前開所指「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係指夫妻有不堪同居或不宜同居之事由，或依其情形要求夫妻同居為不合理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7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本諸夫妻同居乃婚姻關係本質之義務，則是否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應客觀判斷，而非以當事人主觀意思為有無不能同居為正當理由之判斷標準。又所謂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並不以遭受配偶慣行毆打為唯一要件，夫妻共同生活，一方苟未能受他方適當的尊重，致人格受嚴重損害，有暫時分居必要時，即不得謂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判決）。

(二)經查：兩造於67年4月22日結婚，育有訴外人甲○○、張○○（皆已成年），現仍婚姻關係存續中，兩造分居迄今已有18年等情，業據本院認定如前，有本院112年7月31日本件判決書在卷可稽，先予說明。

(三)且查：有關原告外遇等情，業據被告提出被證一悔過書、被

證二刑事判決書為據；再觀諸被證三不起訴處分書，雖經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為無法證明原告與訴外人阮○○有性器接合之行為，然依據該案證人即兩造所生之子甲○○證述，確實可知訴外人阮○○於108年4月23日臥躺在原告房間床上，亦可知阮○○確曾傳送「你想帶我去吃你個自助餐就跟你上床」等曖昧話語給原告。綜合上情，堪認定原告多次外遇，且迄至近年，仍持續有與其他女性有過從甚密之行為。從而，被告抗辯稱原告尚有與其他女性外遇，其若與原告同居會被原告打，故目前不願與原告同居等情，應堪可信。依據一般常情，堪認為被告因此感受不佳，而認為其人格不受尊重，需要時間沉澱、修復心情，故暫時無法與外遇配偶同居等，均應屬合於一般人之正常反應，並未違背常情。於此情形，實難強逼被告即時與原告履行同居義務。基此，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認為被告目前拒絕履行與原告之同居義務，應具有正當理由。

(四)綜此，原告依據民法第1001條規定，請求被告履行同居義務，然因被告目前具有不與原告同居之正當理由，從而，原告此部分之備位請求，亦屬無理由，應併予駁回，爰補充判決如主文第一項。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斐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補充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陳如玲